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NGFAXIUZHENGAN 9
SHIJIE YU SHIYONG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释解与适用

雷建斌 主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NGFAXIUZHENGAN 9
SHIJIE YU SHIYONG

为了深入宣传、学习和贯彻刑法修正案（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参与刑法修改的同志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释解与适用》一书。本书结合草案起草、修改、研究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对修正案逐条进行了释解。在内容的具体编排上，每一条提炼出“修改主旨”，以便于读者对修改的内容有一个整体的把握；而后概括修改的主要内容，并对修改的立法理由，条文的历史沿革以及修改后条文规定的含义和某些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作了详细介绍和阐述，为读者理解和适用刑法修正案（九）提供参考和帮助。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ISBN 978-7-5109-1334-1



9 787510 913341 >

定价：68.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释解与适用

雷建斌 主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释解与适用/雷建斌主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 - 7 - 5109 - 1334 - 1

I. ①中… II. ①雷… ②全…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70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释解与适用

雷建斌 主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26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334 - 1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这是继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以来，对刑法的又一次重要修改。我国刑法自1997年修订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及时对刑法相关规定进行了一系列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到刑法修正案（九）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共通过1个修改刑法的决定和9个刑法修正案。此外，还作出了13个对刑法有关规定的解释。

这次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是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针对近年来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经有关部门反复沟通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刑法修正案（九）共52条，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的要求，在刑法修正案（八）取消13个罪名的死刑的基础上，进一步取消了9个罪名的死刑；完善对死缓罪犯执行死刑的规定，使其条件和程序更为严格。

二是，完善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的规定，严密法网，加大惩治力度。如对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增加规定财产刑；增加规定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的，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犯罪等；对为实施恐怖活动犯罪进行准备的行为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等。

三是，加强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修改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扩大保护范围；修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加大惩处力度；增加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的犯罪等。

四是，完善惩处网络犯罪的法律规定，增加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的犯罪；增加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的犯罪等。

五是，完善惩治腐败犯罪的规定，加大惩处力度。完善贪污罪、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贪污受贿犯罪被判处死缓的罪犯，规定可以由人民法院决定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不得减刑、假释；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处力度；增加为利用影响力而行贿的犯罪。

六是，完善惩治失信、背信行为的刑法规定。增加对扰乱考试秩序犯罪的专门规定，对组织考试作弊、帮助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试题答案、代替他人考试、让他人代替考试等行为作出规定；增加虚假诉讼罪；修改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犯罪，增加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证件，增加买卖身份证件的行为，增加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身份证件的行为等。

七是，完善其他方面的刑法规定。增加危险驾驶的情形；修改绑架罪规定；完善抢夺罪规定，将多次抢夺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修改完善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规定；增加泄露依法不公开审理案件信息的犯罪；修改完善扰乱法庭秩序罪的规定等。

为了深入宣传、学习和贯彻刑法修正案（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参与刑法修改的同志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释解与适用》一书。本书结合草案起草、修改、研究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对修正案逐条进行了释解。在内容的具体编排上，每一条提炼出“修改主旨”，以便于读者对修改的内容有一个整体的把握；而后概括修改的主要内容，并对修改的立法理由，条文的历史沿革以及修改后条文规定的含义和某些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作了详细介绍和阐述，为读者理解和适用刑法修正案（九）提供参考和帮助。因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作 者

二〇一五年九月

凡 例

1. 本书中法律文件名称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的，均简称为××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为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简称为刑法修正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简称为刑法修正案（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简称为刑法修正案（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简称为刑法修正案（四）。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简称为刑法修正案（五）。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简称为刑法修正案（六）。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简称为刑法修正案（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简称为刑法修正案（八）。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简称为刑法修正案（九）。

目 录

专题一 完善刑罚相关制度，进一步减少死刑罪名

- (一) 增加职业禁止措施 (1)
- 【修改主旨1】 增加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 第一条, 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 (1)
- (二) 完善罚金刑的缴纳制度 (8)
- 【修改主旨2】 修改罚金缴纳的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 第三条, 刑法第五十三条〕 (8)
- (三) 完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并罚制度 (12)
- 【修改主旨3】 增加对有期徒刑和拘役、有期徒刑和管制、
 拘役和管制的并罚的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 第四条, 刑法第六十九条〕 (12)
- (四) 完善死刑缓期执行制度 (20)
- 【修改主旨4】 修改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死刑的条件及
 程序的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 第二条, 刑法第五十条〕 (20)
- (五) 取消9个罪名的死刑 (27)
1. 取消走私武器、弹药罪, 走私核材料罪, 走私假币罪的
 死刑 (27)

【修改主旨5】 取消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的死刑

〔刑法修正案(九) 第九条,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 (27)

2. 取消伪造货币罪的死刑 …… (36)

【修改主旨6】 取消伪造货币罪的死刑

〔刑法修正案(九) 第十一条, 刑法第一百七十条〕 …… (36)

3. 取消集资诈骗罪的死刑 …… (39)

【修改主旨7】 取消集资诈骗罪的死刑

〔刑法修正案(九) 第十二条, 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 (39)

4. 取消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的死刑 …… (46)

【修改主旨8】 取消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的死刑，并修改完善了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犯罪的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 第四十二条、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

…………… (46)

5. 取消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的死刑 …… (54)

【修改主旨9】 取消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的死刑

〔刑法修正案(九) 第五十条, 刑法第四百二十六条〕 …… (54)

6. 取消战时造谣惑众罪的死刑 …… (57)

【修改主旨10】 取消战时造谣惑众罪的死刑

〔刑法修改案(九) 第五十一条, 刑法第四百三十三条〕

…………… (57)

专题二 从严惩处恐怖活动相关犯罪

(一) 完善惩处恐怖活动犯罪相关规定 …… (60)

1. 完善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刑罚，增加财产刑 …… (60)

- 【修改主旨 11】 增加规定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财产刑**
〔刑法修正案（九） 第五条，刑法第一百二十条〕 ……（60）
2. 对资助恐怖活动培训，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
招募、运送人员的行为作出规定 ……（66）
- 【修改主旨 12】 增加资助恐怖活动培训，为恐怖活动组织、
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
运送人员的犯罪**
〔刑法修正案（九） 第六条，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66）
3. 对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准备作出专门规定 ……（71）
- 【修改主旨 13】 增加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工具、组织培训及
与境外联络等准备活动的犯罪**
〔刑法修正案（九） 第七条，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二〕 …（71）
4. 增加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
犯罪 ……（77）
- 【修改主旨 14】 增加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
恐怖活动的犯罪**
〔刑法修正案（九） 第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三〕 ……（77）
5. 增加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犯罪 ……（83）
- 【修改主旨 15】 增加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
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犯罪**
〔刑法修正案（九） 第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四〕 ……（83）
6. 增加强制他人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
标志的犯罪 ……（89）
- 【修改主旨 16】 增加强制他人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
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犯罪**
〔刑法修正案（九） 第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五〕 ……（89）
7. 增加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的犯罪 ……（93）

- 【修改主旨 17】 增加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而非法持有的犯罪**
〔刑法修正案(九) 第七条, 第一百二十条之六〕 …… (93)
- (二) 增加拒绝提供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规定 …… (99)
- 【修改主旨 18】 增加拒绝向司法机关提供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行为有关情况、证据的犯罪**
〔刑法修正案(九) 第三十八条、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条〕
…………… (99)
- (三) 完善偷越国(边)境罪的规定 …… (108)
- 【修改主旨 19】 增加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 偷越国(边)境的犯罪**
〔刑法修正案(九) 第四十条, 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
…………… (108)

专题三 维护信息网络安全, 惩处网络犯罪

- (一) 完善对个人名誉、信息的保护 …… (114)
1. 完善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侮辱、诽谤行为的规定 …… (114)
- 【修改主旨 20】 增加对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侮辱、诽谤犯罪,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的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 第十六条, 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
…………… (114)
2. 完善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规定 …… (122)
- 【修改主旨 21】 扩大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和窃取、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主体的范围, 提高法定刑**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七条，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122)
(二) 完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规定	(130)
1. 在非法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犯罪中， 增加单位犯罪的规定	(130)
【修改主旨 22】 在非法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等犯罪中 增加单位犯罪的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六条，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	(130)
2. 在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中增加单位犯罪的规定	(140)
【修改主旨 23】 增加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中单位犯罪的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七条，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	(140)
(三) 增加惩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义务的规定	(147)
【修改主旨 24】 增加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 管理义务的犯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八条，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	(147)
(四) 增加利用网络实施犯罪的规定	(156)
1. 增加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规定	(156)
【修改主旨 25】 增加为实施违法犯罪利用信息网络设立 网站、通讯群组、发布信息的犯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九条，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	(156)
2. 增加为他人利用网络实施犯罪提供帮助的规定	(163)

【修改主旨 26】 增加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 为其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 等提供帮助的犯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九条，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	(163)
(五) 完善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169)
【修改主旨 27】 修改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条，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	
.....	(169)
(六) 增加传播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信息的 犯罪	(173)
【修改主旨 28】 增加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虚假的 险情、疫情、灾情、警情的犯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二条，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	
.....	(173)

专题四 加强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

1. 完善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的 规定	(179)
【修改主旨 29】 增加强制猥亵十四周岁以上男性的犯罪； 增加强制猥亵他人、侮辱妇女或者猥亵 儿童的加重处罚的情形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三条、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	
.....	(179)
2. 完善绑架罪的刑罚	(183)
【修改主旨 30】 修改绑架罪加重处罚的情形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四条、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	(183)
3. 从严惩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	(189)
【修改主旨 31】 修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行为人在 特定条件下从宽处罚的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五条、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	(189)
4. 完善虐待罪的告诉制度	(194)
【修改主旨 32】 增加虐待罪告诉才处理的例外情形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八条，刑法第二百六十条〕	(194)
5. 增加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的犯罪规定	(199)
【修改主旨 33】 增加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 等被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的犯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九条，刑法第二百六十条之一〕	(199)
6. 取消嫖宿幼女罪的规定	(203)
【修改主旨 34】 取消嫖宿幼女罪的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三条、刑法第三百六十条〕	(203)

专题五 完善惩处腐败犯罪规定

（一）完善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212)
【修改主旨 35】 修改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四条，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	(212)
（二）从严惩处行贿犯罪	(222)
【修改主旨 36】 完善对行贿罪处罚的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五条,刑法第三百九十条〕	(222)
(三) 增加为利用影响力行贿的犯罪规定	(230)
【修改主旨 37】 增加为利用影响力行贿的犯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六条,刑法第三百九十条之一〕	(230)
(四) 完善行贿犯罪的财产刑	(235)
1. 完善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罚金刑的规定	(235)
【修改主旨 38】 增加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罚金刑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条,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	(235)
2. 增加对单位行贿罪的罚金刑的规定	(239)
【修改主旨 39】 增加对单位行贿罪的罚金刑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七条,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	(239)
3. 增加介绍贿赂罪的罚金刑的规定	(242)
【修改主旨 40】 增加介绍贿赂罪的罚金刑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八条,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条〕	(242)
4. 增加单位行贿罪的罚金刑的规定	(245)
【修改主旨 41】 增加单位行贿罪的罚金刑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九条,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	(245)

专题六 维护和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一) 完善妨害公文、证件、印章管理等犯罪的规定	(248)
1. 增加买卖身份证件犯罪	(248)

【修改主旨 42】 增加妨害公文、证件、印章犯罪的罚金刑， 扩大伪造、变造身份证件适用范围， 增加买卖身份证件的犯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二條，刑法第二百八十条〕 (248)	(248)
2. 增加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的犯罪 ... (258)	(258)
【修改主旨 43】 增加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居民 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險卡、驾驶证等 证明身份证件的犯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三條，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一〕 (258)	(258)
(二) 增加在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替考等考试作弊相关 犯罪的规定 (264)	(264)
【修改主旨 44】 增加组织考试作弊、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 帮助，为考试作弊提供试题、答案以及代 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的犯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五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264)	(264)
(三) 增加虚假诉讼犯罪的规定 (273)	(273)
【修改主旨 45】 增加虚假诉讼的犯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七條之一〕 (273)	(273)

专题七 完善惩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相关犯罪规定

1. 完善妨害公务罪的规定，明确对袭警的从重处罚 (282)	(282)
【修改主旨 46】 增加“暴力袭警”从重处罚的规定	

-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一条,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
..... (282)
2. 增加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犯罪的
规定 (290)
- 【修改主旨 47】 增加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
犯罪**
-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四条,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
..... (290)
3. 完善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犯罪的规定
..... (294)
- 【修改主旨 48】 修改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增加多次
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以及多次组织、
资助他人非法聚集的犯罪**
-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一条,刑法第二百九十条]
..... (294)
4. 完善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
法律实施等犯罪的规定 (300)
- 【修改主旨 49】 修改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
利用迷信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犯罪**
-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三条,刑法第三百条] (300)
5. 完善盗窃、侮辱尸体罪的规定 (307)
- 【修改主旨 50】 增加故意毁坏尸体和盗窃、侮辱、故意
毁坏尸骨、骨灰的犯罪**
-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四条、刑法第二百零二条]
..... (307)
6. 完善妨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犯罪的规定 (313)
- 【修改主旨 51】 增加非法生产易制毒物品的犯罪,
并提高法定刑**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一条,刑法第三百五十条]
..... (313)

专题八 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

1. 增加泄露不公开审理案件信息犯罪的规定 (321)

【修改主旨 52】 增加泄露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
公开的信息的犯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六条,刑法第三百零八条之一]
..... (321)

2. 完善扰乱法庭秩序罪的规定 (330)

【修改主旨 53】 修改扰乱法庭秩序罪,增加扰乱法庭
秩序的情形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七条,刑法第三百零九条]
..... (330)

3. 完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规定 (337)

【修改主旨 54】 增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法定刑的档次,
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增加单位犯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九条,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
..... (337)

专题九 其他

1. 修改危险驾驶罪的规定 (343)

【修改主旨 55】 增加危险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并增加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刑事责任。

〔刑法修正案(九) 第八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343)
2. 完善抢夺罪的规定	(353)
【修改主旨 56】 增加“多次抢夺”构成抢夺罪的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 第二十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	(353)
3. 生效日期的规定	(358)
【修改主旨 57】 刑法修正案(九) 施行时间的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 第五十二条〕	(358)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2015年8月29日)	(360)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的说明 ——2014年10月27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375)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修正案(九)(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5年6月24日)	(384)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修正案(九)(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8月24日)	(389)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修正案(九)(草案三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5年8月28日)	(394)

专题一 完善刑罚相关制度， 进一步减少死刑罪名

(一) 增加职业禁止措施

【修改主旨1】增加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第一条，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

一、在刑法第三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之一：“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释解与适用】 本条在刑法中增加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

刑法修正案（九）增加规定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主要考虑是：实践中，有一些犯罪分子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假释之后，又继续从事原来的职业或者相关的职业，对公共利益或者社会秩序构成了一定的危险。如从事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的人，实施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假释后重操旧业，继续从事食品行业工作，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身体健康造成危险，影响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为有效预防这些人再次犯罪，保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针对一些特定职业，对这些人规定一定的“安全期”，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职业是必要的。

我国目前已有 20 多部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对犯罪后禁止担任公职、禁止从事特定职业、特定活动作了规定。一些行政法规也作了类似的规定。这些规定，对于预防和减少特定犯罪的再次发生，保护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有意见提出，在行政、经济、社会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中根据各自的调整范围作出的从业禁止的规定，不能涵盖实践中所有需要从业禁止的行业、职业。建议在刑法中对从业禁止作出专门规定，以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从业禁止规定形成有效的补充。同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从业禁止，一般有专门的行业主管部门加以执行和进行监督，

刑法中关于从业禁止的规定，要相应规定严格的处罚措施，以保障执行。根据各方面意见，刑法修正案（九）对从业禁止在刑法中作出规定，并将其明确为一种预防再犯罪的措施，同时规定违反从业禁止的法律后果，以提高从业禁止规定的执行力和对相关犯罪的预防作用。

新增加的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加的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是关于职业禁止的规定。

本条共分三款：第一款是关于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的适用对象、程序和期限的规定。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或者称为从业禁止，是指人民法院对于实施特定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依法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职业以预防其再犯罪的法律措施。这种措施，是刑法从预防再犯罪的角度针对已被定罪判刑的人规定的一种预防性措施，不是新增加的刑罚种类，不同于有的国家刑法中规定的资格刑。根据刑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刑罚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五种主刑和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三种附加刑，以及训诫、

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非刑罚处罚措施。刑法修正案（九）在增加规定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的同时，没有对刑法总则有关刑罚种类的规定作出修改。同时，在刑法修正案（九）的草案中，曾将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的适用对象表述为“犯罪分子”，考虑到这一措施不是刑罚种类，是对罪犯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假释之后适用的一种预防性措施，在刑罚执行完毕后，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已不再是罪犯，因此，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将“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犯罪分子”修改为“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关于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本款共作了三个方面的规定：

一是，关于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的适用对象。根据本款规定，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适用于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罪犯。本款规定的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是指利用自己从事该职业所形成的管理、经手、权力、地位等便利条件实施犯罪，如犯罪分子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的职务侵占犯罪等，从事证券业、银行业、保险业等人员利用职业便利实施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等。本款规定的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是指违背一些特定行业、领域有关特定义务的要求，违背职业道德、职业信誉所实施的犯罪。如从事食品行业的人实施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从事工程建设施工、特种安全设备生产的人违背特定的义务要求实施重大安全事故罪、责任事故罪；从事化学品生产、销售、运输或者储存的人违反有关要求，实施有关环境污染事故罪、安全生产事故罪等。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

罪和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两者之间在范围上可能有相互覆盖、相互交叉的地方。本款规定的“被判处刑罚”，包括被判处主刑和附加刑，单处罚金或者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但对于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定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犯罪分子，不适用从业禁止的规定。

二是，关于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的适用程序。根据本款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对犯罪分子决定适用从业禁止。这里规定的“可以”，是指对于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不是一律都要予以从业禁止，而是要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具体决定是否适用从业禁止。“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主要是指根据犯罪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造成的社会影响，以及犯罪分子的主观恶性、再次犯罪的可能性等确定，对于故意实施犯罪恶性较大，犯罪情节恶劣，不适用从业禁止可能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难以预防其再次犯罪的，适用从业禁止的预防性措施。对于主观恶性小、犯罪情节较轻、再犯罪可能性较小的，也可以不适用从业禁止的预防性措施。从业禁止应当在判决中同时确定，从业禁止的具体内容和时间应当体现在判决中，具有强制性的法律效力，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必须遵守。

三是，关于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期限。根据本款规定，从业禁止的预防性措施，其起始时间是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业禁止的效力当然适用于刑罚执行期间。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业禁止从假释之日起计算。根据本条规定，从业禁止的期限是三年至五年。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

在三年和五年之间酌情确定从业禁止的具体期限。

第二款是关于违反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的法律后果的规定。为保证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的规定在实际执行中能够落实到位，本款从两个方面规定了违反从业禁止决定的法律后果：一是，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从业禁止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这种情形，主要是针对违反人民法院作出的从业禁止决定，但情节比较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二是，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刑法修正案（九）同时对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作了修改完善。修改后的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本款规定，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从业禁止的决定，情节严重的，构成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适用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这里规定的“情节严重”，主要是指违反人民法院从业禁止决定，经有关方面劝告、纠正仍不改正的，因违反从业禁止决定受到行政处罚又违反的，或者违反从业禁止决定且在从业过程中又有违法行为的等情形。总的来说，对于违反从业禁止规定需要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由公安机关负责追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作出的决定的，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举报或者报案，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

第三款是关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时应如何处理的规定。我国现行有20多部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对受过刑事处罚人员有从事相关职业的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包括三种情况：一是，规定禁止担任一定公职。如法官法第十条规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担任法官。驻外外交人员法第七条规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任用为驻外外交人员。二是，规定禁止或者限制从事特定职业，如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是，规定禁止或者限制从事特定活动。如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护照法第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护照签发机关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护照。上述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从事相关职业、活动，都属于行政性的预防性措施，与本条规定的从业禁止在适用条件、禁止期限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如有的规定从业禁止只适用于特定犯罪，有的规定适用于被判处特定刑罚的人，有的规定禁止或者限制的期限是终身，

有的规定了一定的期限。根据本条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即依照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是：适用从业禁止规定的对象所实施的犯罪，必须是与利用职业便利或者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有关，犯罪分子虽然具有特定职业身份或者从事有特定义务要求的行业，但是所实施的犯罪，与职业没有关系、没有违背特定义务要求的，不能根据本条规定适用从业禁止。如果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从业禁止也没有作出规定的，在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假释之后，即不应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原职业或者其他相关职业。

（二）完善罚金刑的缴纳制度

【修改主旨2】修改罚金缴纳的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条，刑法第五十三条〕

三、将刑法第五十三条修改为：“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什么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释解与适用】本条对刑法第五十三条如何缴纳罚金的规

定作了修改。

刑法原第五十三条规定：“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罚金是我国刑法规定的附加刑，适用广泛。目前在司法实践中，一些案件出现罚金执行难，空判率高，影响司法权威的情况。造成罚金空判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判决时罚金数额定得不科学，远远超出犯罪分子的个人经济能力，有的是罚金执行机制不健全，该执行没有完全执行，也有的是犯罪分子经济状况发生变化，难以再执行原判决确定的罚金。本条针对上述情况作了修改，在减免罚金之外增加延期缴纳的规定，并适当扩大其适用范围。刑法修正案（九）对本条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将可以减免罚金的情形由“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修改为“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二是，增加了可以延期缴纳的规定；明确由人民法院裁定的程序。同时，将原条文由一款调整规定为两款。

修改后的刑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修改后的刑法第五十三条是关于罚金缴纳的规定。

本条共分两款：第一款是关于如何缴纳罚金和追缴罚金

的规定。根据本款的规定，罚金应当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限缴纳，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人民法院在判处罚金时，应当同时指定缴纳的期限，并明确是一次缴纳还是分期缴纳。一般来说，罚金数额不多，或者罚金数额虽然较多，但缴纳并不困难的，可以限期一次缴纳；罚金数额较多，根据犯罪分子的经济状况，无力一次缴纳的，可以限定时间分期缴纳。至于罚金的缴纳期限，应当根据犯罪分子的经济状况和缴纳的可能性确定。对于犯罪分子期满不缴纳的，包括未缴纳完毕的，由人民法院强制缴纳。所谓“强制缴纳”，是指人民法院采取查封、拍卖犯罪分子的财产，冻结、扣划存款，扣留、收缴工资或者其他收入等办法，强制犯罪分子缴纳罚金。对于根据上述规定采取强制缴纳措施仍未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包括主刑执行完毕后发现的，应当随时追缴。所谓“追缴”，是指人民法院对没有缴纳或者没有全部缴纳罚金的被执行人，在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时，予以追回上缴国库。这种情况下追缴财产，实际上仍是执行原判决判处的罚金刑。这样规定，就使得那些在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时采用各种手段转移、隐匿财产，逃避承担罚金刑的犯罪分子，或者在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时，一时不能缴纳或者全部缴纳，但事后有了执行能力的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不至于落空。另外，赋予人民法院随时追缴的权力，也增强了罚金刑执行的威慑力。根据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的规定，罚金由第一审人民法院负责裁判执行的机构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被判处财产刑，同时又

承担附带民事赔偿责任的被执行人，应当先履行民事赔偿责任。判处财产刑之前被执行人所负正当债务，需要以被执行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执行罚金刑，应当参照被扶养人住所地政府公布的上年度当地居民最低生活费标准，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对于被执行人采取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等方式拒不缴纳罚金、逃避执行罚金，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是关于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罚金的规定。根据本款规定，犯罪分子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罚金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所谓“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就是通常所说的“天灾人祸”，如遭遇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或者罪犯及其家属重病、伤残等，以及其他一些导致缴纳罚金确实有困难的情形。存在这些情形的，根据本款规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需要注意的是，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是延期缴纳或者减免罚金的条件，但并不是凡有上述情况都可以延期缴纳或者减免罚金，只有由于遭遇不可抗拒的灾祸等原因造成缴纳罚金确实有困难的，才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罚金数额或者免除全部罚金。“延期缴纳”，是指期满不能缴纳或者全部缴纳的，给予一定的延长期限缴纳罚金。具体延长多长时间，由人民法院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经济状况、缴纳困难原因预期消除的时间等因素确定。延期缴纳罚金、酌情减少罚金或者免除罚金，均涉及对原判决的变更，程序上应当严格。根据本款规定，罚金延期缴纳、减少或者免除，需经人民法院裁定。根据《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根据本款规定提出罚金延期缴纳、减少或者免除的申请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一个月内作出裁定。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准许；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对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作出罚金延期缴纳、减少或者免除的裁定。

需要注意的是，我国刑法不允许用缴纳罚金代替徒刑、拘役，同样也不允许用徒刑、拘役代替罚金。

（三）完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并罚制度

【修改主旨3】 增加对有期徒刑和拘役、有期徒刑和管制、拘役和管制的并罚的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条，刑法第六十九条〕

四、在刑法第六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原第二款作为第三款。

【释解与适用】 本条对刑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数罪并罚原则作了修改。

1997年刑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

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如果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2011年2月25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对本条规定作了两处修改：一是将第一款中“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修改为“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二是在第二款增加了“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的规定。

刑法修正案（八）对本条的修改是为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从调整刑罚结构、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角度作出的。无论是1979年刑法还是1997年刑法都规定，有期徒刑数罪并罚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从执行中的情况来看，这一规定总体上可以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能够达到惩罚、教育和改造犯罪分子的目的。但是，该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集中表现为，如果一个犯罪分子的多个罪名均被判处较长期限的有期徒刑，数罪并罚之后实际执行的刑期过短，不能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比如，某犯罪分子犯故意伤害罪、盗窃罪和抢劫罪三个罪名，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达到三十六年，依照原来的规定，数罪并罚对该犯罪分子最长只能执行二十年有期徒刑。对于这类罪行严重，且有数罪在身的犯罪分子，执行刑罚期限过短，难以起到惩戒作用和实现刑罚目的。对此，有关方面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延长数罪并罚有期徒刑的执行上限，加大对罪行严重犯罪分子的处罚力度。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刑法修正案（八）对本条的规定作出修改，

将一人犯数罪，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的上限延长至二十五年，对于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的上限仍然为二十年。

在刑法修正案（八）的起草和审议过程中，有意见建议删去“有期徒刑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限制，直接将有期徒刑数罪并罚的上限提高至二十五年，还有的建议进一步提高至三十年、三十五年甚至更长。考虑到一般情况下，数罪并罚有期徒刑的上限规定为二十年，可以满足惩罚与改造犯罪分子的要求，从司法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执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之后再犯罪的比率很低，可以认为已经达到了适用刑罚的目的。如果统一将有期徒刑数罪并罚的期限延长至二十五年，涉及面会很大，将会有很大一部分根据原规定执行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的执行期限延长至二十年以上，在执行较短期限有期徒刑足以实现刑罚目的的情况下，延长刑罚期限将会产生适用刑罚过度的问题，不利于犯罪人回归社会，也会加大监管机构的执行压力和行刑成本。基于上述考虑，刑法修正案（八）对于为数不多的罪行严重的，有期徒刑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含三十五年）的犯罪分子，数罪并罚执行刑期的上限延长至二十五年，对于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数罪并罚的上限维持不变。这样，既能更好地体现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也防止了大面积地延长刑期的情况发生。

刑法修正案（八）对本条第二款的修改，主要是为了明确实践中判处多个附加刑如何并罚的问题。原条款只规定“如果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但是对于判处多个相同种类的附加刑是否适用限制加重原则以及如何执行多个不同种类的附加刑未作规定，司法实践中执行情况

也不统一。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刑法修正案（八）明确规定，判处多个附加刑的，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再次对本条作出修改。在本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同时，将原第二款调整为第三款。

刑法原第六十九条对一人犯数罪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和判处死刑、无期徒刑外同种主刑（有期徒刑、拘役、管制），以及同种或者不同种附加刑的数罪并罚应如何处理的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死刑吸收其他主刑；无期徒刑吸收有期徒刑；被判处多个有期徒刑的，被判处多个拘役的，被判处多个管制的，实行限制加重原则；对被判处同种或者不同种附加刑的，则实行并科原则。但对于数罪中被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有期徒刑和管制、拘役和管制或者有期徒刑、拘役和管制的情况，数罪并罚应如何处理，原刑法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对于这些情况应如何处理，各方面有不同的认识，实际做法也不统一。有期徒刑和拘役刑都属于自由刑，关于有期徒刑与拘役刑数罪并罚的问题，在刑法修正案（九）的研究过程中，主要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主张采取并科原则，即在执行完有期徒刑之后再执行拘役，或者在执行完拘役之后再执行有期徒刑。这种做法在实际操作中会遇到一些困难。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其中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

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2005年以前，公安机关在专门设置的拘役所执行拘役。但由于拘役所设置不规范，基础条件差、安全系数低，且一段时间以来被判处拘役的罪犯数量较少，单独设置拘役所难以形成关押规模，公安部于2005年12月发布关于做好撤销拘役所有关工作的通知，决定撤销拘役所，对于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看守所执行。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因犯数罪被同时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如果实行并科原则，会产生以下问题：一是，如何确定拘役和有期徒刑的执行顺序，这既涉及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是用来折抵拘役还是用来折抵有期徒刑的问题，也会涉及如何计算有期徒刑剩余刑期等问题。二是，在一些案件中，对被同时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罪犯，需要由监狱等刑罚执行机关执行剩余刑期超过三个月的有期徒刑，还要由公安机关执行拘役，实践中还可能出现服刑监狱与对其执行拘役的看守所之间路途遥远，或者拘役刑期较短，扣除交付执行和在途时间后，变更完执行场所所剩刑期已所剩无几等情况，既浪费资源，又无法达到理想效果。第二种观点认为，可以采取限制加重原则，将拘役折抵为有期徒刑，再决定应当执行的刑罚。刑法对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折抵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有明确规定。根据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羁押一日折抵拘役刑期一日。根据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先行羁押一日折抵有期徒刑刑期一日。但拘役与有期徒刑在监管强度和罪犯服刑期间的待遇上，二者也存在区别。根据刑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对有期徒刑和拘役无论采取何种折抵方式，都难以照顾周延。

折抵的比率也难以确定，各方面也有不同的看法。第三种观点认为，鉴于拘役与有期徒刑属于不同性质的自由刑，并科在执行中存在困难，折抵又难以提出适当的方案，建议采取吸收原则，由重的有期徒刑吸收轻的拘役，这样规定更为科学，也便于执行。经研究，考虑到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依法被判处拘役的都是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的犯罪，在因犯数罪被同时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情况下，采取吸收原则，只执行有期徒刑，可以实现判处拘役时所期待的惩戒效果和刑罚目的，同时也可以较好地处理执行环节的衔接问题，节约司法资源。基于此，本款规定，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

关于有期徒刑与管制、拘役与管制数罪并罚的问题，在刑法修正案（九）的研究过程中，各方面也有不同的意见。有意见认为，应当与有期徒刑和拘役的并罚一样，采取吸收原则，由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吸收管制；另有意见认为，应当采取并科原则，明确在执行完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再继续执行管制。经反复研究认为，管制是限制人身自由同时又设置了有针对性的教育改造措施的刑罚，与有期徒刑、拘役在性质上有根本差异，其特殊的教育改造效果也难以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如果采取吸收原则不再执行管制，不利于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同时，根据本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管制的刑期较长，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判处数个管制并罚的，最高可达三年。根据本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有期徒刑的起刑点仅为六个月，拘役的期限仅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被判处数个拘役的，拘役最高也只是一年。如果采用吸收原则，在一些案件中，就要由刑期几个月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吸收最高刑期可达三

年的管制，在理论和逻辑上很难说得通。基于以上考虑，刑法修正案（九）对有期徒刑与管制、拘役与管制的并罚采取了并科原则，明确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修改后的刑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修改后的刑法第六十九条是关于数罪并罚原则的规定。

本条共分三款：第一款是关于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应当如何决定执行刑罚的一般性规定。数罪并罚主要是解决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了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不同的罪，应当如何决定执行刑罚的问题。根据本款规定，对于判决宣告之前，一人犯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不同的罪，总的处罚原则是：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总和刑期”是指将犯罪分子的各个不同的罪，分别依照刑法确定刑期后相加得出的刑期总数。“数刑中最高刑”是指对数个犯罪确定的刑期中最长的刑期。对于被告人犯有数罪的，人民法院在量刑时，应当先就数罪中的每一种犯罪

分别量刑，然后再把每罪判处的刑罚相加，计算出总和刑期，最后在数罪中的最高刑期以上和数罪总和刑期以下，决定执行的刑罚。如被告人在判决宣告之前犯有强奸罪和抢劫罪，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这两种罪最高刑期为十年，总和刑期为十八年，人民法院应当在十年以上十八年以下决定应执行的刑期。

人民法院根据本款规定适用数罪并罚原则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对于犯罪分子犯有数罪的，都应对各罪分别作出判决，而不能“估堆”判处刑罚。对犯罪分子的各项罪判处的刑罚中，有死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由于死刑是最严厉的刑罚，而无期徒刑在自由刑中是最长的刑期，在适用本款规定的并罚原则时，实际上死刑和无期徒刑就会吸收其他主刑，即在有死刑的数罪中实际执行死刑；在没有判处死刑，而有无期徒刑和其他主刑的数罪中实际执行无期徒刑。

2. 对于数个罪都是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将每个犯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刑期相加计算出总和刑期，对于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数罪并罚的期限不能超过二十年，即在数刑中最高刑以上总和刑期（最长为二十年）以下决定执行的刑期。对于总和刑期等于或者超过三十五年的，数罪并罚的期限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即在数刑中最高刑以上二十五年以下决定执行的刑期；对于数个罪都是被判处管制的，不论管制的总和刑期多少年，决定执行的管制刑期最高不能超过三年；对于数个罪都是被判处拘役的，不论拘役的总和刑期多少年，决定执行的拘役刑期不能超过一年。

第二款是关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不同种刑罚如何并罚的规定。根据本款规定，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

的，执行有期徒刑，拘役不再执行，实际上相当于有期徒刑吸收了拘役；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需要注意的是，对于一人因犯数罪被判处多个有期徒刑、多个拘役或者多个管制的，要先根据第一款的规定，对同种刑罚进行折算并罚，再根据本款规定对不同种刑罚进行并罚确定执行的刑期。对于数罪中同时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和管制的，根据本款的规定，执行有期徒刑，拘役不再执行，但管制仍须执行，也就是说，对该罪犯在执行有期徒刑后，再执行管制。

第三款是关于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如何执行的规定。根据本款规定，在数罪中有一个罪判处附加刑，或者数罪都判处附加刑，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之后一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同时或者依次分别执行。“合并执行”是指对于种类相同的多个附加刑，期限或者数额相加之后一并执行，比如，同时判处多个罚金刑的，罚金数额相加之后一并执行，同时判处多个剥夺政治权利的，将数个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相加执行。需要注意的是，相同种类的多个附加刑并不适用限制加重原则。

（四）完善死刑缓期执行制度

【修改主旨4】修改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死刑的条件及程序的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条，刑法第五十条〕

二、将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

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释解与适用】 本条对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刑或者执行死刑的条件及程序作了修改。

刑法原第五十条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对于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死刑的条件，1979年刑法第四十六条中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或者核准，执行死刑。1997年修订刑法时，考虑到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没有具体的法律标准，实践中难以把握，不便执行，同时考虑到严格控制死刑适用的精神，根据有关部门的建议，将执行死刑的条件修改为“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使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死刑的条件更明确、便于操作。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曾对本条作了两处重要修

改：一是将原规定第一款中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改为“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二是增加规定第二款内容，即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上述修改，是根据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关于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建立严格的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执行制度以及明确死刑缓期执行和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罪犯应实际执行的刑期的精神做出的。一段时间以来，社会各方面反映，我国刑罚制度在实际执行中存在有些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的期限过短的情况。这样，就出现了两个问题：一是，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都犯有很严重的罪行，实际执行刑期过短，难以起到惩戒和威慑作用，也不利于社会稳定；二是，与死刑立即执行之间的差距过大，难以充分体现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有必要严格限制对某些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行严重的罪犯的减刑，延长其实际服刑期。近年来，有关方面提出，1997年刑法对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死刑的条件作出的修改，在方向上是正确的，执行效果也是好的。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都是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一般来讲，在缓刑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经查证属实后执行死刑，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但是，由于刑法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死刑的条件在規定上偏于刚性，在有的案件中适用起来可能会出现問題。实践中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的情況比较复杂，有的是受牢头狱霸欺凌、虐待而反抗，殴打他人造成对方轻伤的，也有的故意犯罪情节轻微，

或者未遂的，如果一律执行死刑，过于严厉，建议在法律中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进行裁量。考虑到上述情况，刑法修正案（九）对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死刑的条件作了修改：一是，将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修改为“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限制了因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而被执行死刑的范围，进一步提高了故意犯罪执行死刑的门槛，增加了情节恶劣的限制；二是，增加规定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这一修改，也体现了我国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刑事政策，符合我党少杀、慎杀的一贯政策主张。

修改后的刑法第五十条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修改后的刑法第五十条是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减刑及执行死刑的规定。

本条共分两款：本条第一款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刑和执行死刑的条件以及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死刑

缓期执行”不是独立的刑种，而是死刑的一种执行方式。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存在着执行死刑和不再执行死刑的两种可能性。

根据第一款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这里所说的“故意犯罪”，依照刑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不包括过失犯罪。是否构成“故意犯罪”，具体要看行为人的行为是否符合刑法分则关于个罪犯罪构成的要件的规定。这里所说的“二年期满”，根据刑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二年期满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这里所说的“重大立功表现”，是指刑法第七十八条所列的重大立功表现之一，即：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所谓“故意犯罪”，需要经人民法院审判确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的，应当由监狱进行侦查，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判，所作的判决可以上诉、抗诉。所谓“情节恶劣”，需要结合犯罪的动机、手

段、危害、造成的后果等犯罪情节，以及罪犯在缓期执行期间的改造、悔罪表现等综合确定。对于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在认定构成故意犯罪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后，执行死刑。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的，由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这里所规定的“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是指故意犯罪，但不属于情节恶劣，因而不执行死刑的。在这种情况下，死刑缓期执行期间重新计算，自故意犯罪的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之所以规定重新计算缓期执行期间，是因为罪犯在原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虽然依法不需要执行死刑，但仍属于在二年缓期执行期间仍具有明显社会危险的情形，需要重新确定一个缓期执行期间，再根据在新的缓期执行期内的表现，决定是否执行死刑、减为无期徒刑或是二十五年有期徒刑。为保证严格执行法律规定，保证对这类案件的审判质量，发挥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作用，本款明确规定，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应当将案件情况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最高人民法院发现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第二款是刑法修正案（八）新增加的内容。根据本款规定，对一些罪行严重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这些罪行严重的犯罪分子包括：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其中，累犯没有犯罪性质的限制，根据刑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但是过失犯罪除外。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不限于本款所列举的几种暴力犯罪，包括有组织的实施故意伤害、破坏交通工具、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等。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规定只是划定了一个可以限制减刑的人员的范围，并不是上述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九类罪犯都要限制减刑，应由人民法院根据其所实施犯罪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虑决定。这里的“同时”，是指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同时，不是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后减刑的“同时”。“限制减刑”，是指对犯罪分子虽然可以适用减刑，但其实际执行刑期比其他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刑后的实际执行刑期更长。根据刑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于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人民法院依照本款规定限制减刑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二十年。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是，本款规定的故意犯罪，必须发生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发生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后，不适用本款规定，而应当依照刑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有关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理。故意犯罪发生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司法机关在缓期执行期满后发现犯罪事实的，适用本款的规定。

(五) 取消9个罪名的死刑

1. 取消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的死刑

【修改主旨5】 取消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的死刑

[刑法修正案(九) 第九条,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九、将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释解与适用】 本条对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和走私假币罪作了修改。

刑法原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任务中也要求，完善死刑法律规定，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为了落实上述要求，经广泛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反复研究、论证，慎重评估，考虑到这类犯罪近年来很少适用过死刑，最高处以无期徒刑也可以适应打击这类犯罪的实际需要，并作到罪行相适应，因此，刑法修正案（九）对本条作了修改，即取消了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和走私假币罪的死刑。

修改后的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修改后的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是关于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及其处罚的规定。

本条共分四款：第一款是关于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及其处罚的规定。本款主要规定了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明确了第一类走私物品的具体内容，即：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其中“武器、弹药”，是指各种军用武器、弹药和爆炸物以及其他类似军用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等。“武器、弹药”的种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的有关规定确定。“核材料”，是指铀、钚等可以发生原子核变或聚合反应的放射性材料。“伪造的货币”，是指伪造可在国内市场流通或者兑换的人民币、境外货币。根据2014年8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货币”，包括正在流通的人民币和境外货币。伪造的境外货币数额，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本款规定的第二个方面的内容，就是对走私上述物品的犯罪行为的处罚规定。根据本款的规定，对于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规定了三个量刑档次：

第一档刑，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走私案件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走私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枪支一支，或者以压缩气体等非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枪支五支以上不满十支的；（二）走私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弹药，数量在该项规定的最高数量以上不满最高数量五倍的；（三）走私各种口径在六十毫米以下常规炮弹、手榴弹或者枪榴弹等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五枚以上不满十枚，或者各种口径超过六十毫米以上常规炮弹合计不满五枚的；（四）达到第一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走私的武器、弹药被用于实施犯罪等情形的。”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走私伪造的货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走私数额在二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或者数量在二千张（枚）以上不满二万张（枚）的；（二）走私数额或者数量达到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且具有走私的伪造货币流入市场等情节的。”

第二档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走私案件解释》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一）走私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枪支，数量超过该项规定的数量标准的；（二）走私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弹药，数量在该项规定的最高数量标准五倍以上的；（三）走私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弹药，数量超过该项规定的数量标准，或者走私具有巨大杀伤力的非常规炮弹一枚以上的；（四）

达到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走私的武器、弹药被用于实施犯罪等情形的。”第六条第三款规定，走私伪造的货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一）走私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或者数量在二万张（枚）以上的；（二）走私数额或者数量达到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走私的伪造货币流入市场等情形的。”

第三档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案件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走私武器、弹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一）走私以压缩气体等非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枪支二支以上不满五支的；（二）走私气枪铅弹五百发以上不满二千五百发，或者其他子弹十发以上不满五十发的；（三）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但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走私的武器、弹药被用于实施犯罪等情形的；（四）走私各种口径在六十毫米以下常规炮弹、手榴弹或者枪榴弹等分别或者合计不满五枚的。”第三条规定，走私枪支散件，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走私武器罪定罪处罚。成套枪支散件以相应数量的枪支计，非成套枪支散件以每三十件为一套枪支散件计。第四条规定，走私各种弹药的弹头、弹壳，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走私弹药罪定罪处罚。具体的定罪量刑标准，按照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量标准的五倍执行。弹头、弹壳是否属于前款规定的“报废或者无法组装并使用”或者

“废物”，由国家有关技术部门进行鉴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走私伪造的货币，数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二万元，或者数量在二百张（枚）以上不满二千张（枚）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第二款是关于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及其刑事处罚的规定。本款主要规定了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规定了第二类走私物品的具体内容。即：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其中“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是指国家馆藏一、二、三级文物及其他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珍贵动物”，是指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中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主要有大熊猫、金丝猴、白唇鹿、扬子鳄、丹顶鹤、白鹤、天鹅、野骆驼等。珍贵动物的“制品”，是指珍贵野生动物的皮、毛、骨等制成品。“其他贵重金属”，是指铂、铱、铑、钛等金属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出口的其他贵重金属。

第二，就是对走私上述物品的犯罪行为的处罚规定。根据本款规定，对于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规定了三个量刑档次：

第一档刑，对于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案件解释》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罚金：（一）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二级文物不满三件，或者三级文物三件以上不满九件的；（二）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三级文物不满三件，且具有造成文物严重毁损或者无法追回等情节的。”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的；（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三）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或者无法追回等情节的。”

第二档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走私案件解释》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一）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一级文物一件以上，或者二级文物三件以上，或者三级文物九件以上的；（二）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达到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造成文物严重毁损、无法追回等情形的。”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一）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二）规定的数量标准的；（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三）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无法追回等情形的。”第十条规定，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珍贵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名录》中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附录 II 中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动物。走私本解释附表中未规定的珍贵动物的，参照附表中规定的同属或者同科动物的数量标准执行。走私本解释附表中未规定珍贵动物的制品的，按照《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的 CITES 附录 I 和附录 II 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定问题的通知》（林濒发〔2012〕239 号）的有关规定核定价值。

第三档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案件解释》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三级文物二件以下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较轻”。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或者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不满二十万元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第三款是对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犯罪及其刑事处罚的规定。本款规定了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规定了第三类走私的物品和范围。即：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其中规定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根据《走私案件解释》第十二条规定，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珍稀植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名录》《国家珍贵树种名录》中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药材、珍贵树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附录 II 中的野生植物，以及人工培育的上述植物。“其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是指本条所列货物、物品以外的，

被列入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目录或者法律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如来自疫区的动植物及其制品、古植物化石等。

本款规定的第二个方面的内容，就是对走私上述物品的犯罪行为的处罚规定。其中，对于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犯罪，本款规定了两个量刑档次：第一档刑，对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第二档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四款是对单位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罪的处罚规定。依照本款的规定，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是：犯本条所列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罪，行为人主观上必须具有犯罪故意，客观上必须有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进出口的行为。由于本条所列物品有的是违禁品，有的是国家严禁出口的物品，对走私本条所列物品犯罪的条件，在数量上一般没有限制，凡是走私本条所列物品，原则上都构成犯罪。在实际执行中应当注意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如行为人不知其所携带出境的文物是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的，且如实申报而没有逃避海关监管，即使其运输、携带或者邮寄的属于禁止出口的文物，也不应作为犯罪处理。

2. 取消伪造货币罪的死刑

【修改主旨6】取消伪造货币罪的死刑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一条，刑法第一百七十条〕

十一、将刑法第一百七十条修改为：“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释解与适用】本条对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伪造货币罪作了修改。

刑法原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刑法修正案（九）对本条作了修改，主要是取消了对伪造货币犯罪的死刑规定。慎杀少杀，是我国一直坚持的一项重要重要的刑事政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任务也要求，完善死刑法律规定，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的罪名。